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台学院团发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做好2017年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 性社会实践总结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2017年暑期，全校各级团组织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紧紧围绕“听党话 跟党走 青春喜迎十九大”的主题，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，奔赴广大农村、城市街道、社区、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理论普及宣讲、国情社情观察、教育关爱服务、文化艺术服务、安全宣传、医疗服务、红色精神寻访、美丽浙江实践、大学生骨干顶岗挂职服务等一系列主题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成果显著、影响深远的实践活动，受到了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，取得了教育效果和社会效果双丰收，涌现出了一

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

为总结工作，交流经验，鼓励先进，进一步推动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向长期化、项目化、阵地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，校团委决定开展2017年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和评选条件

1. 奖项设置

(1) 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组织工作奖，评选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团委，名额占评选对象的30%左右。

(2) 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奖，评选对象为各实践团队，名额占团队总数的30%左右。

(3) 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评选对象为按规定参加今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在校生，推荐名额详见附件5。

(4) 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，评选对象为按规定要求担任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的老师，推荐名额详见附件6。

(5) 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奖，评选对象为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调查报告、设计发明、研究论文等。名额视具体情况确定。由各分团委组织初评，每学院最多可推荐5项优秀成果参加校级评选。

2. 评选条件：详见《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评优奖励办法》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分团委、实践团队及个人要对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附照片、剪报、实物等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推荐名额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所有推荐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要求在11月14日之前送交校团委办公室。

做好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总结评比工作，对于巩固活动成果，扩大活动影响，促进活动深化和优化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二级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，加强宣传，不断探索社会实践新形式、新载体，进一步推动社会实践活动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。

附件：

1. 2017年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组织工作奖推荐表；

2. 2017年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推荐表；

3. 2017年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推荐表；

4. 2017年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；

5. 2017年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推荐名额；

6. 2017年台州学院“双百双进”活动暑期集中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额。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24日

抄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。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